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86.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平贵，陈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5年5月7日，公司与陈东先生签署《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平贵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7%，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陈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陈东先生持有公司54,0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1.18%，陈平贵先生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减少至11.9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东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由于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并编制出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且取得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证登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后，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21.18%。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3日内披露

详式权益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